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信息化网络零星工程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化网络零星工程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恒达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4.65万元，资产总额为28.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达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